民航局文件

民航发[2010]8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通用航空维修管理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通用航空公司、飞行学院:

目前,我国通用航空公司经济实力不够雄厚、机队规模较小,造成维修和培训资源缺乏、合格零备件采购困难、维修人员队伍不稳定等问题。为进一步促进通用航空发展,给予通航单位(按照 CCAR91 部运行的航空运营人)更多发展空间,现将加强维修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通航飞机航材合格证及送修问题
- (一)适用范围:所有通航飞机零部件。
- (二)所涉及的规章条款和指导性文件:相应的适航审定规章 以及 CCAR - 91.303、CCAR - 43.11。

(三)解决措施

1、对于全新零部件,按照适航审定规章以及有关指导性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来执行。

- 2、对于使用过的飞机及其零部件,按照下述原则进行处理:
 - (1)对于国产飞机零部件(包括发动机),应具有中国民航的 适航批准标签(AAC-038表);
- (2)对于 CCAR91 部中定义的大型航空器以外的国外飞机零部件(包括发动机),认可飞机制造厂家、零部件制造厂家或其授权维修单位颁发的适航批准标签,包括 FAA 8130-3 表、EASA 表 1、履历本(仅针对俄罗斯飞机的零部件)或其他中国民用航空局认可的等效文件;
 - (3)针对原材料或标准件,根据飞机制造厂家提供的原材料或标准件制造厂清单,认可相应制造厂家出具的合格证、符合性声明或其他等效文件。
 - 3、大型航空器以外的其他通航飞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维修工作(包括翻修和改装),可由飞机制造厂家或零部件制造厂家在其型号批准证件或生产许可证限定的地点直接实施。
 - 4、除经民航局批准外,大型航空器机体、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维修工作应由 CCAR-145 部《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批准的维修单位或在民航局授权人员的监督下由飞机制造厂家或零部件制造厂家在其型号批准证件或生产许可证限定的地点来实施。

(四)说明

上述措施作为 CCAR - 91 和 CCAR - 43《维修和改装一般规则》部规章的补充,并将在今后的修订中对 CCAR - 91 部中的相应

条款和 CCAR-43.11 款进行修订。

- 二、关于通航飞机在作业地点实施定检工作(维修单位实施 异地维修)的问题
- (一)适用范围:持有 CCAR 145 部维修许可证的飞机维修单位在异地维修 CCAR91 部中定义的大型航空器。
- (二)所涉及的规章条款和指导性文件: CCAR-91.303(a)和 CCAR-145.14(b)。

(三)解决措施

对于实施通航运行的大型航空器,持有 CCAR - 145 部维修许可批准的维修单位可以在维修许可证限定的地点以外从事批准范围内(除翻修工作以外)的维修工作项目,但应当在其维修单位手册中说明其确保符合 CCAR - 145 部中第四章要求的程序并获得主管地区管理局的批准。维修单位首次在异地实施的定检工作应接受主管地区管理局的现场检查,并在确认符合经批准的标准和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四)说明

上述措施将作为 CCAR - 145 部规章的补充,并计划在 CCAR - 145 部的下一次修订中在 CCAR - 145.17 款增加相应的内容。

三、关于航空器原厂机型培训合格证认可的问题

- (一)适用范围:从事 CCAR 91 部附录 A 定义的大型航空器以外的航空器的维修人员。
- (二)所涉及的规章条款和指导性文件: CCAR-66.14 以及

AC -66R1 -01.

(三)解决措施

对于飞机机型培训、零部件项目培训应由 CCAR - 147 批准或认可机构实施的问题,局方可以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对于除 CCAR - 91 部附录 A 定义的大型航空器以外的航空器原厂机型培训的合格证进行认可。

(四)说明

上述措施作为 CCAR - 66 部《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规章相关要求的补充,并将在 AC - 66R1 - 01《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部件修理人员执照、维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申请指南》的下一次修订中对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要继续加强对通航单位的监督和指导,促进通航事业的发展。各通航单位要大力加强维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不断提高维修能力,切实保证航空安全。



抄送:局内航安办、运输司。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2010年5月28日印发